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莊淵能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4年度潮小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原審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114年度潮小字第100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經原審於114年6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250元，該裁定於114年6月9日寄存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以下簡稱民和派出所）。嗣後原審因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7月14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將文書付與抗告人之同居人即其配偶孫雪芳）。

二、抗告人對原審於114年7月14日所為駁回其上訴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伊因長期在屏東縣恆春鎮核三廠工作，而未能即時收受原審命補繳上訴裁判費之裁定，嗣經警方通知，於114年7月14日領取裁定及其所附繳費資料後，旋於翌（15）日匯款，惟遭退還匯款。伊係因居住地與工作地分離，以致繳費有所延誤，並非有可歸責之

01 事由，原裁定逕行駁回伊之上訴，容有未洽，爰提起抗告，
02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
04 治或警察機關。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
05 力。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法
06 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
07 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
08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60條第
09 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
10 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
11 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
12 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
13 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本件抗告人對原審於114年4月14日所為114年度潮小字第100
15 號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原審於114年6月
16 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
17 費2,250元，該裁定於114年6月9日寄存民和派出所，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過10日後，已於114年6月19日
19 發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雖因工作關係而暫離居住地，惟此
20 對上開送達之效力並不生影響，則抗告人倘未於5日內即114
21 年6月24日前補繳上訴裁判費，即有遭裁定駁回上訴之可能
22 ，蓋此為裁定期間，而非不變期間，與抗告人是否有可歸責
23 之事由無關（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參照）。對此，上開
24 補費裁定所附「法院提供便民多元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抗
25 告人所提出，見本院卷第49頁），亦記載：「規費繳款單第
26 一聯備註三及第二聯便利商店專用款區所列日期，僅為繳款
27 單之有效期限，非繳款期限……繳款人仍應於法院所命期限
28 內繳費。該繳款單失效後，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
29 費。若逾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繳費者，即便在繳款單之有效期
30 限內繳費，仍可能遭法院裁定駁回。」其次，抗告人雖於11
31 4年7月15日依上開「法院提供便民多元繳費方式使用說

01 明」，以轉帳匯款方式繳費，惟因已逾繳款單之有效期限，
02 而遭退還匯款，自不能謂已完成補繳上訴裁判費之程序。且
03 遲至原裁定於114年7月17日因送達而生效前（按原裁定未經
04 宣示，亦未經公告，故於送達時始生效力），抗告人仍未補
05 繳，依前引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之反面解
06 釋，抗告人之上訴自難謂為合法，則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
07 法即屬無違。抗告人抗告意旨，以其因居住地與工作地分
08 離，以致延誤繳款，並非有可歸責之事由云云，指摘原裁定
09 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1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14 法官 李育任
15 法官 涂春生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蔡語珊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